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易芳那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2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yifangna12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3003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50000G_1130036392_ATTACH1. pdf、

387250000G_1130036392_ATTACH2. pdf、387250000G_1130036392_ATTACH3. odt、

387250000G_1130036392_ATTACH4. pdf、387250000G_113003639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河川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轉知所屬
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6日經水字第11360202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業由經濟部於113年2月6日以經水字第
11360202080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02/07



041130011998 有附件